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事前对拟聘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审阅亚太事务所的执业资质资料、调查亚太事务所的诚信情况，对其执业质量进行了评价，并结合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实际情况，认为亚太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其对公司所处行业非常熟悉，符合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所规定的资质条件，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选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选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亚太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经公司审计部审阅亚太事务所相关执业资料、调查亚太事务所的诚信情况等，认为亚太事务所符合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所规定的资质条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并形成审查意见。

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亚太事务所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对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在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含）的金额范围内，根据资金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短期沉淀的公司自有资金（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管理，并将资金综合管理所运用金融产品的范围限定为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在实现企业利润最大化的同时，能够保证资金安全。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综合管理。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 2020 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63.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实施，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63.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关于 2020 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供应链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为控股子公司优友供应链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为控股子公司优友供应链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关于 2020 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互联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为控股子公司优友互联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为控股子公司优友互联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六、关于 2020 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通讯器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为控股子公司优友通讯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为控股子公司优友通讯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七、关于 2020 年为控股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为控股子公司中国供应链在境内、境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为控股子公司中国供应链在境内、境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八、关于 2020 年为全资子公司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为全资子公司爱施德（香港）在境内、境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壹拾捌亿元整（18 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确保公司能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保障实施和拓展相关业务的需要。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为全资子公司爱施德（香

港)在境内、境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九、关于 2020 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为全资子公司酷动数码在境内、境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伍亿元整(5 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确保公司能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保障实施和拓展相关业务的需要。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为全资子公司酷动数码在境内、境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关于 2020 年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在境内、境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确保公司能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保障实施和拓展相关业务的需要。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 2020 年为全资子公司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 2020 年为全资子公司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内、境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壹拾亿元整(10 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确保公司能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保障实施和拓展相关业务的需要。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 2020 年为全资子公司爱施德(香港)有限公

司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实际资助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无偿财务资助，用于满足公司临时资金需求，能促进公司长期发展，本次财务资助利率为 0.00%，大股东不产生任何收益，无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向大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况，也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且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黄文辉先生、黄绍武先生、喻子达先生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实际资助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无偿财务资助，用于满足公司临时资金需求，能促进公司长期发展，本次财务资助利率为0.00%，大股东不产生任何收益，无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向大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况，也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且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关联董事黄文辉先生、黄绍武先生、喻子达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吕廷杰、邓鹏、张蕊

2019年12月13日